

今日評論

第四十二期 第四卷

這一週

傀儡組織與僞約

中國目前的政黨問題

中國人民與民主政治

巴格達之夢

我們在提倡科學麼（通訊）

邵循恪

羅隆基

林良桐

周信銘

宋叔良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一號

這一週

鄂西大捷的經過，軍政部何部長於本月九日中樞紀念日，有詳細的報告。鄂軍殲滅了敵寇二萬餘，並且克復了許多重要軍事據點。何部長在報告中，並且說明了這次鄂西勝利的兩個重要意義：（一）使英法入宜沙之敵，依然在側面管制之下，毫無發展餘地，我軍可隨時以有利之形勢，隨時襲擊敵人的崩潰。何部長所舉兩點，絕對是事實。敵寇選擇承認南京偽府這個時機在鄂西冒險進攻，蓋敵寇自知承認偽府這舉動是兒戲，是無聊，是自騙自欺的鬼蜮伎倆，絕不足以振起國衰收頹喪的民氣。於是希望同時鄂西微倖得一小勝，以爲補足欺騙國民材料。弄巧反拙，當非敵寇軍人初料所及。我軍在鄂西的勝利不止是敵寇的打擊，更是南京傀儡們的打擊。他偏苦若等了一年餘，纔得到主子的承認，就在承認的時候，主子在軍事上又有這樣的慘敗。主子的崩潰已迫近眉睫，則奴才的命運更不保朝夕了。我們可以想像鄂西戰事後敵寇與漢奸們狐兔相悲的情況了。在我們國民，則慶祝鄂西勝利之餘，願對前線忠勇將士深表敬意！

英國繼美國之後，亦以鉅款貸華。二國先後宣布貸款，亦將先後正式簽定條件；雖貸款數目有大小，貸予方式及貸款用途則完全一致。此誠兩國在遠東採用平行政策的積極表現，而日僞集團及侵略集團所萬想不到者也。英國此次借款雖爲數不大，僅一千萬鎊，不及美借款之半數，但當彼國難嚴重，負擔甚重之秋，而能踴躍貸美國，惠然相助，其值得我們感謝，自不待言。同時，駐英大使郭泰祺之功亦深值我們稱許。自抗戰軍興，我駐外願（維鈞、郭、泰祺、胡、錫）三大使，折衝樽俎，外情奮服，而又堅主抗戰，不爲異說所惑，不作諛報之事。故在此民主集團與侵略集團分野大明之際，願

雖不幸奉使法國，難有建樹，而郭胡卒能益爲英美朝野所重。經二三月之磋商，兩國借款遂得先後成功。縱英美政府常因重視效率，而對我有所懷疑，亦卒因我方從重借款之磋商者能爲英美所重，而不致妨害借款最後之成功。此所以當此英借款成功之日，我們應對郭大使之功績，益表嘉許之至意。

敵國與汪逆簽約之後，蘇聯的態度，坦白而又顯明，與英美同出一轍。本月一日，蘇駐倭大使斯梅丹齊，鄭重聲明蘇聯決不因敵汪簽約，而改變對華的政策，同時外間又盛傳，蘇聯即將繼美國之後，以巨款貸華，並加緊由西北路線給我援助。由此可見日寇的政治攻勢，並未絲毫影響蘇聯的國策；反之，蘇聯從荒謬的「偽約」中，對於日寇侵略的野心，更得到進一步的認識。倭蘇邦交向有先天的障礙，決非旦夕間所能解除；現在日寇在「偽約」中，又規定了一「反共」的辦法，顯然自動增加與蘇接近的困難。蘇聯是善辦利害的國家，對於日寇的外交陰謀，向來知所善處，所以在敵汪簽約之後，其有效的反對表示，當莫過於以積極援華，答覆日寇的妄舉。從這一點上看，日寇承認傀儡，得不償失，悔亦無及了。

美國國際通信社消息，希特勒現正進行調停希臘戰爭。據傳希特勒曾與希臘政府之條件，已由德國駐土大使巴本秘密交與土耳其內閣經理，再由土國政府與希臘政府接洽。條件內容如何，希臘和平之希望如何，因事件係秘密中進行，外間無從得知。這種消息，想非完全無因。希臘戰爭，希臘全勝，義國慘敗，此不止出乎希特勒與莫索里尼意料之外，即全世界人士亦認爲奇蹟。希臘戰爭延長下去，此不止義大利的紙老虎完全戳破，軸心國之資望尊嚴，亦掃地無餘。希特勒願及此結束希臘戰爭，自在意中。不過爲希臘謀

。希特勒未完全退出阿爾巴尼亞以前，則安全尚無充分保障。希國此日正在民氣激昂之際，肯否功虧一簣，及此罷休，大是問題。德軍完全崩潰，完全撤出阿境之日，或是希德戰爭結束之時。希特勒之調停計劃，果有其事，恐係徒勞無功。總之，希德戰爭，與歐戰前途，大有影響。德德戰敗英國，已成幻夢。希特勒惴惴不安，良有以也！

外電傳稱，義國內人民發生不安情緒，形勢極為嚴重。尤以北部工業中心為最。重要城市如米蘭，佛羅倫薩，的里雅斯德，已有劇烈騷動，演成流血慘禍。此項消息雖未證實，然自義國侵希失利以來，國內怨聲載道，對政府表示不信任，本是我們預料所及。在獨裁國家，戰爭失敗，本是政權絕續的關鍵；這些國家不戰則已，既戰非勝不可，一敗則不堪設想。義國素來投機取巧，一心一意都想不勞而獲，不戰而勝。但這種微天之倖，為眼前形勢所不許。預料在今後持久戰爭中，義國內部不安現象必定與時俱增，人民不勝物質苦楚，而萌反戰之念；是時，法西斯政權，不難傾覆。是本莫察里尼一流人應獲的教訓，然而吾國苦矣。

近聞教部決意撥款一千萬元，在重慶及各省市，並開已費定建築圖樣，不久可以動工。際此抗戰期間，當局既垂意於國民體育，意本可嘉。無奈目下因物價高漲，各地學生大都冬衣單薄，面有菜色，衣食不得溫飽。一般的健康尚無法談，持履表愧，何以運動？倘使運動場的目的是為粉飾太平的花絮，則我們豈可非諷！倘使是為一般國民體育生活，則我們豈有利本末倒置之感！

近來我國政府為安置殘傷官兵，積極籌劃各項妥善辦法。這是抗戰中的一種要政。軍政兩部所擬「榮譽軍人服務計劃綱要」，已經進行行政院軍委會核示，並由行政院會同軍委會通令所屬各機關辦理。在現階段的抗戰中，為了增強國家力量，要使國人各事一業，各得其所，榮譽軍人的適當安置，自然也不容忽視。本來榮譽軍人，雖體力有欠缺，然其腦力意志却未必落後；他們倘能利用健存的官能，酌量改革他業，則對社會仍有很大的貢獻。我們此時在各種工作上，如能得到大羣榮譽軍人的贊助，實不啻為國家人力方面開一巨源。

雲南各社會團體已發起於本月二十日舉行追悼雷鳴遠神甫大會。雷鳴遠神甫原籍比利時，後入籍中國，在四十餘年中，對宗教、文化，及其他社會慈善事業貢獻極多。天津益世報及安國縣真福院均為雷神甫所創辦。天津老西開事件發生，雷神甫即反對留津法僑保護中國領地，并領導國民，力爭主權。雷神甫遊歐數次，在歐時對中國留歐之貧苦學生力謀接濟。為留學生籌募補助金在五百萬法克以上，而受感之歐洲留學生亦在五百人以上。九一八事件發生後，雷神甫力主抗敵。從此抗日各役，雷神甫無不躬親身與。盧溝橋事變以來，雷神甫參加救護及游擊工作，奔走冀察晉陝各戰區。六十老翁，赤足草履，奔走數萬里，勞苦三年餘，終於本年夏季在中條山中身罹重疾，於六月二十四日在陪都逝世。雷神甫愛國之忠，救國之誠，遠逾普通人，實國之寶哲，民之典型。逝世以後，政府明令褒獎，人民聞言追悼，雷神甫精神不死矣！

傀儡組織與僞約

邵循怡

十一月廿日，日本局於東京宣佈傀儡組織，並與各國簽訂
 對華經濟的貿易協定，並發表所謂「日滿共同宣言」。這一切，都是
 傀儡政府所行，完全代表其傀儡政府，其目的在於破壞中國之
 主權，並使中國之經濟，參加所謂「大東亞新秩序」，其目的在於
 使中國之心地，人地都歸於其傀儡組織，實則一幕醜劇。日本之
 決心，是不會放鬆其傀儡組織。

從中國立場來說，我們最高當局，及外交部，最近宣示，對於我們前
 敵人，要改善它的法律上地位，這是我們應有的認識。

我們在三月卅一日致各國政府通牒中說明：「所有構成偽組織之人員，
 不獨為日本之奴隸，其喪盡道德廉恥，與愛國天良，自不待言。此輩危害祖
 國。助長日軍侵略，中國政府與人民視之為國賊之尤者，應依法予以嚴懲。
 據一句話說，在任何文明國家的法律，用不合法武力反抗國家，或是現有
 政府，就成立叛國罪，任何傀儡組織，通敵賣國，根據中國法律，更是觸犯
 憲法漢奸條例。所以我們政府，對元惡「偽滿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
 訂喪權辱國條約」，是一項申前令」，懸賞緝奸，以正世道人心。至於傀儡
 組織所有的任何行為，迭經政府宣布，對於中國人民及外國，完全無效，最
 近更鄭重聲明，「其所簽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倘有任何國家承認
 該偽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為，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商
 關係」。

從國際法立場來說，任何世界自尊的國家，都不能不承認偽組織並沒有
 任何合法國際地位，更不能不承認偽約並沒有任何效力。

(一) 傀儡組織是非法機關，不能取得國際社會中的合法地位。

依據國際法原則，叛國不承認，「叛國團體」，沒有任何國際地位，
 地位，但如「叛國團體」事實上存在，經外國承認，它可以得到國際
 法上暫時或不完全的地位，外國承認「叛國團體」，在該團體境內，事實
 上可以管束外人，及其財產；外國承認它，在這一區域內，要負保護的
 責任；外國承認有一個準負責任的政治組織，可以同外國非正式來往，解決
 國際對行所產生的事件與糾紛；但是外國並不承認「叛國團體」有外交權
 利，或是公法上權利，更沒有承認叛國行為合法，非經舊有政府特赦，
 或是推翻了舊有的政府，「叛國團體」，是不能免除叛國罪。只要武裝叛
 變事實上存在，外國承認「叛國團體」，對舊有的政府，並不是不友誼行為，
 因為舊有的政府，繼續保持它的通常和平時期的國際地位與外交權利。所以
 承認「叛國團體」，外國可以根據本身政治上與商業上需要來決定。

承認合法的政府或是事實上政府，是承認它在法理上，或在實際上，可
 以享受權利。如果是過早承認，就構成對舊有的政府的最不友誼行為。自然
 中美洲所流行的杜巴主義，不承認不依憲法程序而成立的政府，並不是國際
 法原則，但是承認合法的政府或是事實上政府的存在，儘管外國可以根據本
 身政策，有斟酌的自由，並不能超過法律所允許的範圍，不願反叛團體是否成
 功，即加承認。合法的政府，或事實上政府承認的要素，是它確立的事實。
 承認並未成功的叛黨為合法的或是事實上政府，等於鼓勵及幫助它反抗舊有
 的政府，對於後者，是不合法的干涉，當然是要引起對於後者通常外交關係
 的惡化，以至發生極嚴重的結果。

過去西班牙內戰，給我們不少可注意的例子。在戰事開始時期，多數外
 國用不同方式，承認「叛亂團體」，蘇聯單獨承認「叛亂團體」的事實上存
 在，堅持西班牙只有一個政府。後來有些國家，包括德蘇日「滿」等等，實

然採取干涉政策，首先承認佛蘭哥政府為合法的政府，並與西班牙人民政府斷絕國交，有些効力外國，承認佛蘭哥為事實上政府，但是仍承認西班牙人民政府為合法政府，這果僅存的不干涉各國，維護與西班牙人民政府維持外交關係，同時照西班牙所美洲殖民地叛變時期的英國辦法，與佛蘭哥交換非正式代表，等到西班牙內戰結束，才承認佛蘭哥政府。我們可以說在內戰場合，外國不受舊有的政府干涉，承認「叛亂團體」，與維持非正式關係，但是如果過早承認「叛亂團體」為合法的或事實上政府，與它開始通常外交關係，那就是對舊有的政府為不法的干涉，很難保持友好的關係。

僞組織的特徵，並不是內戰所產生的「叛亂團體」，而是外國在軍事佔領區內，武力製造或補助的工具。從一九三一年以來，中國淪陷區，在敵人「路」之下，到處設立若干「政權」，或稱「組織」，今日南京的偽組織，並不是一個例外。像中國外交部在十二月一日聲明中所說：「實則此種機構，不過為東京政府之一部，移置於中國領土之上，而為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在內戰場合，人民反抗國家或原有的政府，只是構成國內法中叛變罪。但是一個例外，用非法武力造成並支持叛變，破壞其他獨立國家的生存權利，是一種違犯國際法行為。假如任何第三國，曾承認或依據外國非法武力而存在的僞組織，就要構成幫兇行爲，其違背國際法及條約上義務，以及自身利益，應無疑義。

國際法所規定，凡一外國人入其他國家的領土，應遵守該國法律，受該國一部分人民，反對舊有的政府，無論是否公開戰爭場合，應維持一種不合法的挑戰行動，它所造成的僞組織，本身既沒有實力，即不具備存在的條件。曾任日本駐法大使的巴特氏，在其所著「僞組織與叛變的關係」一文中，同樣地承認：「佔領的敵人，不能開接受迫當地人民，用無恥的欺騙，積極反抗它們的元首，假如在一八一二年拿破崙與美國佔領加拿大，利用當地不滿情形，讓它宣誓效忠，向美國聯合，那麼華白人民的忠誠，一點不受影響」。歐戰後一乘德自盡政府，是一類很好例子，在法

國軍事佔據時期，萊茵獨立運動，經法國當地長官公開激動援助，就在一九二三年成立萊茵共和國，法國當地長官立即加以承認。但是萊茵人民既不願從這個僞組織，表比又加以反對，在數月內，萊茵總統被暗殺，一場僞組織只好閉幕。在蘇聯革命時期，帝國主義國家，曾經承認但尼根，柯爾契克，蘭代爾等僞組織，結果這些叛變只有得到了悲慘下場。李頓報告書中，承認助成「僞滿」創立的原動力有兩種：「一為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其理由，現在政府，不能認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報告書又講到：「僞滿政府之高級中國官吏，所以任職者，多由於利誘，有人且謂彼等係因威脅而留任」。這些例子，可以證明成立新國家或是新政府的要件，是在一定的土地上，設立並維持其自由意志，及有實力的組織。任何僞政府，僞組織，僅僅宣布新組織成立，自身並沒有實力，全靠住外國的意思而存在，即缺乏在國際上存在的條件。

再進一步說，僞組織的成立，實是現行條約非法武力侵略的結果，它的起源即屬違法。因此承認南京僞組織，在法律上為不可能。凡是參加國聯的，或是九國公約的國家，尊重中國領土與行政上完整，是最低限度義務。僞組織沒有條約關係的國家，假如缺乏法律上理由，僞组织了別國國家的領土，或所佔領的權利，就要構成侵權行爲。在南京僞組織成立時，美國「政權」一「政權」，今日南京之組織，亦即與此若干「政權」一「政權」，具有同一之性質。此種組織，每至其效驗時，必對某一外國特權優異之待遇，而對其第三國之合法權益及均等原則，則置諸不顧也。所有簽訂非戰公約的國家，當然應堅決保持不承認主義的立場。不承認原則，在歐洲方面，從德蘇吞併奧國以後，屢有不適用場合。在遠東方面，還是繼續有效，只有少數國家，違背國聯一九三三年二月廿四日議決案，承認「僞滿」，其他國家，並要改變它們的立場。南京僞組織成立以來，英美蘇已再

明白表示，決不承認傀儡組織。英美都有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的義務，聯名遵守中，互不侵犯條約的精神，德意是日同盟，但是各該國對中英美蘇的關係，頗有差別，利害互異，在三國同盟的秘密條款中，傳聞會規定德意應調停中日間糾紛，便不至貿然附和日軍自行動，使糾紛愈趨嚴重。至於「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既然不能發生國際間其他效果，只有將日本國家與政府的地位，降而與一般傀儡組織，同流合污而已。近衛內閣在廿七年一月已經宣布他不以國民政府為交涉的對手，現在居然承認以鎗刺支持的傀儡組織，要與中國恢復外交關係，當然是更不可能的事情。

(二) 傀儡組織非法簽訂的喪權辱國條約，無論對內對外，不發生任何效力。

日汪所簽訂的條約，不能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可以說是根據下列兩個理由：(甲) 傀儡組織，既沒有國際任何地位，當然沒有訂約權利；(乙) 傀儡本身，不只是非法實體的文件，而且是海峽國際間一切法律與條約上絕對的違法舉動。

(甲) 在過去我們歷史中，曾經有過三個事實：政府與外國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它的效力後來發生問題。當日本與袁世凱簽訂二十一條件時，袁氏正圖謀不軌，非法解散國會，是一個事實上政府。後來中國否認二十一條件有效，其中一個理由說它沒有得到國會許可，違背憲法手續。我們有過地方當局，脫離中央，擅與外國簽訂條約。例如蘇聯簽訂奉俄協定，當時北京政府，屢次向俄使提出質問，等到後來俄使撤職時期，繼續認奉俄協定為中俄協定的附件。這些惡例子，遠遠比不上日汪條約來得兇惡絕倫。這是敵人透過的非法機關甘心與賣國賊，這一種漢奸組織，當然是够不上事實上政府的資格。聯名使在事實上政府場合，還可備有種種差別程度。一種是用非常手段，推翻合法政府，取得政權，得到與合法政府極相似的地位，它代表國家所接受的義務，後來合法政府恢復權力時就要承認，如克林威爾治下之「奧匈共和國」。一種是一部分領土內的人民，反抗政府，成立獨立政體，

如美國內戰時期的一南方聯邦一政府。克林威爾訂立了不少國際協定，僅是「南方聯邦」政府，並沒有與任何文明國家，訂任何條約，在解散時期，它用國家名義所接受的義務，無論對各邦或是聯邦政府，全無拘束。傀儡組織，既然遠遠够不上「南方聯邦」政府的資格，那麼它所有簽訂的條約，或是任何國際義務，當然是毫無法律上效力。

(乙) 如果我們簡單分析條約的內容我們可以斷定傀儡組織，不但喪心病狂，把整個國家的永遠生命，而且是企圖破壞一切條約上權利與國際秩序，任何自尊的國家，都不能承認這個條約有效。

第一、駐兵權利。承認日本在蒙疆及華北特定區域內的駐兵權利，它的目的，表面上是防共，實際上當然是「一方面要監視中國，讓蒙疆及華北政治特殊化，因所有「抗日情緒」日本都可以說是一含有共產性質」，另一方面要威嚇蘇聯，口頭上向蘇聯保證防共規定，純粹因內部情形而生，決非蘇聯對蘇聯，不消言馬哈之心，世人皆知，在蘇蒙互助協定，與「日滿支」集團，針鋒相對之下，蘇聯在遠東方面，隨時有兩個國境上戰爭的可能：就是歐洲方面不受列強攻擊，海參崴方面國防力不增強，並不能抵禦外蒙防線延長的負擔。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當然希望蘇聯可以回到帝俄時期在蒙古採取的權宜與妥協政策。但是蘇聯豈肯為所愚，只有增加對華援助而已。條約對於蒙疆及華北以外的日軍，並沒有規定確實撤退日期諸定書稱「日本在中國境內繼續其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即有特殊事態之存在」。又稱「兩國普通和平恢復，戰爭狀態消滅以後，日本軍隊應開始撤退，於兩年以內撤退完畢，獨立和平與秩序」；在此時期內，即不與秩序之確立，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保證。我們可以看到這日本想藉居間，根本無撤退軍隊的誠意。日本要有自由權決定繼續其戰爭行動何日停止，當然只要我們繼續抗戰，日軍決不撤退。就是日本認為「普通和平恢復，戰爭狀態消滅以後」，日軍在兩年以內撤退，還要提出一個條件，是在此時期內所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保證「和平與秩序」的確立。要宣住日軍槍刺而存在，則保證「和平與

秩序的確立。讓日軍撤退，已說出自相矛盾的笑話，況且只要日本承認傀儡組織存在一天，便與中國人民結下不共戴天之仇，「抗日情緒」的存在，日本都可以說與秩序未確立，更可以藉口要求其他領土的，軍事的政治的「保證」並可以根本不撤退軍隊。我們還可以記得日俄戰爭後，中日北京附約中，規定「日本國政府願對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結果是俄國護路兵先撤退了，日本違背北京附約，不肯撤退護路兵，反說是東三省沒有「平靖」。最後就利用護路兵，造成九一八事變，這是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不願撤兵藉口中國「不平靖」例子。偽約並規定「日本得依照過去習慣，或為維持兩國共同利益，將日本海軍艦船部隊，駐紮于中華民國境內特定之區域」。各口「海軍艦船」，在中國領水內，照過去條約（例如中英一八五八年條約第五十二款）不過有普通國際禮讓上，暫時補充煤水及修理權利，過去各國在中國常駐海軍艦船的習慣，已經很難說有條約上根據。駐紮「部隊」，更要把中國境內任何特定區域，變成日本「佔領地」。簡單說起來，偽約亦規定撤兵，無非欺人自欺的廢話。

第二、經濟權利。偽約表面上說，中日「應依照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之精神，並依照平等互惠之原則，於經濟方面密切合作」。這就是要實現歐人一「日滿支經濟集團」的陰謀，用「平等」與「互惠」名義，排斥各國在最惠國條款所享受的經濟權利。它的實際辦法，是（一）壟斷資源。華北及蒙疆資源，尤其國防所需的鐵產，由中日共同開發，其他區域內國防所需的資源，中國應以必要之便利，讓日本及日本人民開發。更進一步則考慮及中國的需要，一方面讓日本人民充分及切實利用，（二）獨佔貿易。日本與華北蒙疆間貨物之供求，亦應使之合理化。那就是要獨佔華北及蒙疆的貿易。此外特別提到「應就增進揚子江下流一帶之貿易商務密切合作」，就是要破壞英美及其他國家貿易機會均等及其已得權利。所謂「兩國政府應

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增進兩國間一般之貿易」，以及在「諒解」中所講中國荷認為有統制對外貿易的必要時，得實施之，但不得妨礙中日經濟合作原則，而且在中國事變繼續進行期間，應就此與日本進行協商。換一句話，在無限定時期內，日本要命令傀儡以「統制對外貿易」的名義，排斥全部或是一部分中國淪陷區內外人合法商務權利，這當然是要把全部中國，變成日本「利益範圍」，而宣告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的死刑。（三）統制企業。日本政府應為中國工業財政運輸及交通之善後與發展，經由兩國協商以後，對於中國予以必需之援助及合作。再加上「諒解」中提到現在日軍控制中之公私經營的工商業機關，「有效往或在不可避免之特殊狀態之下（包括軍事上之必要在內者）」，「不交還華方管理。那麼日本當然可以霸佔大部中國重要工商業企業，而控制其他無關重大利益的事業。（四）內地雜居。日本要得內地居住及營業的權利，奪取利用取消領事裁判權，以及歸還租界為甘餌。事實上日本既然保留駐留軍隊及海軍艦船部隊權利，如果讓日人內地雜居，等於把全部中國變成日租界。中國法權，可以隨時非法干涉，更沒有保留領事裁判權的必要。日本在偽滿，何嘗沒有廢止領事裁判權，以及把鐵路區行政權交還偽組織呢。

第三、政治權利。在序文中，偽約所提到雙方的願望，係「彼此尊重其固有之特性，為依據於倫理基礎，而建立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理想」。它的涵義，可以說集反共協定，與德義日同盟條約的大成。用極巧妙的字句，要把中國變成與「偽滿」同一模型的「王道樂土」，在「大東亞新秩序」中讓日本「領導」。這樣才可以實現日本固有的東亞門羅主義，所以不能不重新拾出反共口號，好讓日本有隨時干涉中國內部情形的權利。偽約中說到「對於一切共產性質之破壞性之活動」，「應共同實行防衛」，以至「應消滅兩國境內之共產份子及共產黨團體」，「應為防止共產黨活動起見，就情報與宣傳方面密切合作」。再加以規定「彼此採取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切實友好之步驟……凡政治，外交，教育，宣傳，貿易，商務各方面，足以破壞兩

國友對關係之步驟及原因，決于法除，並決於將來實行禁止之。簡單說來，中國內政外交商業，無一不是日本干涉的對象。所謂互相尊重領土與主權，以及「相互善隣合作」，在日汪偽約中，與日「滿」議定書中，同樣地分日明瞭。這一張形同廢紙的偽約，是無疑地要把中國出賣做日本保護國。

第四，賠償權利。日汪「議定書」內，規定中國賠償在華日僑因戰事所受的損失，至於因中國事變而引起的中國難民救濟問題，日本政府應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協力。這當然是無理硬加中國以發動戰事責任。照現在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遇有外來攻擊的場合，侵略國經認定後，不能取得任何權利，或是避免任何義務，自衛國取得在戰爭場合對抗其他交戰國的權利。所以侵略國要負責賠償，自衛國或第三國的損失，無論是為它的軍隊行動所

中國目前的政黨問題

政黨是中國目前政治上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這個問題倘不能得到相當合理的解決，的確足以影響抗戰建國的前途。並且這不是我個人無中生有提出這問題來作理論上的討論，政黨在當前中國的實際政治上已經成了問題，已經成了相當嚴重的問題，這問題正等待着合理的解決。諱疾忌醫，絕非良策。關切目前中國實際政治的人，對中國目前的政黨問題，應平心靜氣來討論。最少，我自己，願站在超越政黨關係的立場來討論。

在本刊四卷十六期上，錢端升先生發表了一篇「一黨與多黨」的文章。錢先生在那篇文章裏的態度很誠懇。那篇文章很可以做我們討論這問題的參考。錢先生的結論是一黨制度。他從兩個觀點說明多黨不合時宜：（一）「從人類政治制度的演化言，多黨制度顯已有代謝的趨勢」；（二）「從我們國家今後的需要言，一黨制亦為無可避免的制度」。因此，錢先生對中國目前政黨問題的解決方案是一黨制度。很誠懇質直的話，我個人的見解與錢先

引者，或是為它行使戰爭權下沒收權利而發生者，或是為自衛國合法抵抗行動所引起者。自衛國所負責任，僅限於它的軍隊或是其他當局違背戰爭法所受的損失。在中日戰爭中，日本侵略國及世界各國公認為侵略者，中國當然不應負賠償日僑損失的責任。而且中國及第三國人民，因非法暴力行為，所受的生命及財產損失，應由日本加以賠償。

我們可以結論，中國抗戰前途，因日本承認德僑與簽訂偽約，更顯得光明，本友邦對我們的援助更趨積極。美國在日本承認德僑那一天，借給我們一萬萬鎊款，其目的在與美國一切有關遠東的相互利益問題，密切合作，確保盟國會日本空軍攻擊不遂，他絕對對日本並不捧場。在遠東方面，不承認主義，我們相信可以得最後的光榮勝利。

羅隆基

生那篇文章的見解，頗有出入。這裏，我要提前申說幾句，我不是說我的政治理想是多黨制度，因此我反對中國採用一黨制度。這篇文章裏我不願談政治理想。就事論事，我懷疑實際政治今後會永久走上一黨政治的途徑，我更懷疑一黨制度能夠圓滿解決中國當前實際政治上的那些問題。

一黨制與多黨制的得失，這是個理論問題，我不願在這篇文章裏討論。見仁見智，這種討論不會有最後結論的。推而廣之，黨與無黨，亦可視為一個無盡期的爭論。澈底來說，一切政治制度，根本就沒有絕對的優劣標準。政治制度，即令有相對比較的優劣，這所謂的相對的比較優劣，依然不見仁見智。而某甲或某乙所認相對較優的制度，能否在其所希望實現的區域實現，仍是問題。政治制度的實現，畢竟受實際政治上環境的支配。跳出實際政治上的環境，討論政治制度的優劣，這當然亦是極饒興趣的事，這畢竟是學者書生的工作。所謂政黨是中國目前一個十分嚴重問題，是指實際政

治的事實而言。實際政治的事實，對這個問題，容許我們採用什麼方案來解決，這是我們應注意之點。因此，有與多黨、爲黨與無黨、這些學理上抽象的優劣論，可以避而不談。

錢先生認「從人類政治制度的演進言，多黨制度已有代謝的趨勢」，這句話討論本問題的重要前提。錢先生的見解，不是制度優劣的抽象理論，而是觀察世界各國實際政治的推論。所以他說，這次歐戰如果德蘇日勝利，「歐美民主政治及其一切習用的制度將被變態的摧殘，多黨收場亦在其內。如果中美英獲得勝利，勝利各國仍維持雄厚的權力並爲調劑國內各階層的不平等起見，也必趨向以一黨代替多黨。」對錢先生這段文字，所謂如果德蘇日勝利，他預料多黨制必廢，我不懷疑。至於後面幾句話，所謂英美獲得勝利，「也必趨向以一黨代替多黨」，大有商榷的餘地。

其實德蘇日三黨的政治情形，就分別而論。日本今日的實際政治，就根本無制度可言。既非民主的多黨，亦非極權的一黨。日本是少數軍人政治。這政治與政黨制度風馬牛不相及。近衛和板垣德義，想走上極權國家的一黨制，他的新體制運動目的即在此。這運動目前已告失敗，在最近的將來，我預料這運動亦不能成功。日本軍閥政治不倒，多黨政治固不能實現，一黨政治亦不能實現。軍閥政治與德義一黨獨裁的政治完全是兩事。倘日本侵略戰爭失敗，倘德義在歐洲大戰失敗，則日本軍閥或塌台。如此，則日本的舊政體又將拾頭，那末，日本的政治，又將回復多黨政治，而不是一黨。倘德義在歐戰中有了最後的勝利，多黨制度被摧殘，這點我與錢先生的見解，完全同意。德義在歐戰中有了勝利，希特勒與墨索利尼的聲望增高，德國的社會黨與義勇的法西斯黨更趨興，更不能動搖，這是絕無疑義。這不但是德義的一黨制將繼續存在，一切戰敗國家，將被迫而放棄多黨制度，亦無疑問。有些戰國以外的國家，美於德義勝利，摧殘多黨制度，亦大有可能。這一切，均宜值得注意。第一，美國及美洲那些民主國家的政治制度，是不受歐戰的軍火影響，是個大疑問。第二，德義勝利，德義所暴烈破壞而摧

要的是民主主義，多黨制度是與民主主義同進同退。第二歐戰更壞，因爲我個人認定民主主義是多黨制度生存上必要的條件。

因爲我個人認定，多黨制度是民主主義實施上重要工具之一。沒有了民主主義，當然沒有了多黨制度。沒有了多黨制度，我亦看不出民主主義還能夠運用，這裏，當然我們就要接連討論到錢先生文章裏的第二個假設，「如果英美獲得勝利，……也必趨向以一黨代替多黨。」

我想，有一點，錢先生和我的見解完全一致，那就是歐戰中英美獲勝，英美絕對不至於毀棄民主主義。不止如此，民主主義的基礎更穩固，民主主義的影響更要擴展。不過英美民主主義依然存在，前一黨制度將代替多黨制度，這却是我與錢先生見解不同之處。到這裏，錢先生提出了兩個問題：（一）多黨制度在迄今能否與民治配合？（二）是否尚有新的制度比多黨制度更能保障民治？錢先生對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彷彿是反面，他的意思是說「國家如欲使社會進步，人民平等，則政府必須擁有大權」，多黨制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因此，他對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正面，而他所謂的新的制度就是一黨制度。他說

「我以為如果有一政黨能堅信民權，能尊重人類的尊嚴而普遍地謀增進其福利，能以大同思想及和平主義爲民族相處的最高理想，則即使一黨專政，也與民治不悖。拿破崙及希特勒之流根本心目中沒有民權，故他們的專政自然不利於民主。如果專政的黨是民主的黨，則治殊無與民主不合的理由。」

許多人認民主主義最大缺點是國家不能集中權力做事。錢先生是民主主義的信徒，他一方面要保全民治，另一方面又要國家能集中權力做事，於是他尋找一條他所謂的「中庸」之道，那就是「一黨制度的民治。他把國家不能集權的責任，放在多黨制度身上。廢止多黨制度，以保全民治，這就是他的理想。這理想的確沒有內存的矛盾！這方案在實際政治上能做得通？我持發生了這些疑問。

我亦不否認民主主義的價值。我亦不否認民主主義（指英美已實施的民主主義）有他的缺點。我亦相信「國家如欲使社會進步，人民平等，政府必須握有大權。」不過我不相信民治則國家不能集權。至於我不相信多黨制國家不能集權。這裏我要先說說我個人對於政府權力的見解。我始終認定「權力」是一把兩面快利的刀，可以自衛，亦可以自殺。可以為善；亦可以為惡。政府有了大的權力可以多做事，政府有了大的權力即可多做善事好事，這却毫無保障。政府無條件而享受無限制的權力，政府的權力絕對不受人民的監督，這總是極大的危險。監督政府的權力，這或者就是民主主義發生原因之一端。這或者亦是多黨制度發生原因之一端。許多人有一種幻覺，以為政府有了大的權力，國家就可以富，可以強。自從希特勒在法國閃電戰成功以後，許多人更眼紅耳熱，以為極權制度是人類在政制上極精細神奇的發明。救國之道，舍此無他。我們真應感謝上帝，最近極權國家義大利在希臘遭了慘敗，極權國家的義大利被小小的希臘打得落花流水，這却做了極權制度萬能的反證。這段話當然不是向錢先生說的，錢先生是根本反對極權制度。國家沒有權力，不能使社會進步，人民平等，但國家有了無限的權力，亦不是社會進步，人民平等的担保，這點我却要特別聲明。所以國家的權力要有條件，要受人民監督。國家權力受人民的監督，則做到「社會進步，人民平等」的可能性更大。國家的權力假使須要監督，那末，非民治的國家，固然談不上監督，一黨制度的國家，當權在位者就是獨存儲存的黨。對政府誰來監督，用什麼方式來監督呢？這些話，我並非反對政府應該有權。我是相信民治國家的權是人民委託給政府的權，這權可大可小。則國家權力大小，與黨制度的關係甚微。問題却在人民監督政府的方法。我們既承認政府權力有受人監督的必要（凡贊成民主主義者一定承認這點），則增加政府權力的方法，即可在監督方案上去求改進。我個人認英美式的民主政治有修正必要者亦在這裏。這修正却不是擴充多黨制度，因為這根本動搖了民主主義的基礎。其次，我還相信政府權力大小與政府的行政效率大小並不一定是正比例。政

府有了大的權力，並非政府行政上有了良好行政效率的担保。這些話我在本刊已別有論列，姑不重複。如今我只提問一句，國家欲做到社會進步，人民平等，特別在我們中國，整個行政制度的徹底刷新改良，實比權力的增高擴大還要得多。

如今我要回到一個民主主義上的基本問題來。錢先生說：「如果有一個政黨能堅信民權，能尊重人類，能誠實普遍的增進其福利，則即使一黨專制，也與民治不悖。」對這話，我反覆思索，總覺錢先生的話彷彿有些許內在的矛盾。所謂「尊重人類的尊嚴」，這「尊嚴」是指什麼？他的「尊嚴」，就在他的思想的自由。所謂思想的自由，並不是指在頭腦裏轉念頭的自由，而是發表言論意見的自由。依據他的思想去自由參加政治活動，這就是民權。國民都能平等行使他的民權，這就是民治。假使我這些解釋沒有大錯，那末，人世間那有這般巧事，在一個國家，人民對政治的思想都趨一致？假如人民對政治上的主義都能大體一致，對一切實際政治的問題，又那能一致？我們都知道，政黨的產生是依據人民不同的政治思想見解。英國是政黨發生最早的國家。茶樓咖啡館是英國政黨的發源地。政治思想見解不同的人，各以其類，相約在茶樓咖啡館高談闊論，批評商討政治，於是因類成黨。所謂黨者，政治思想不同的集團罷了。以政治思想不同的集團，為有組織有計劃的競爭選舉活動，先起於美國，再移植於英國。至於有中央黨部，有地方黨支部，有登記的黨員，黨員有主義的信仰，有嚴格的紀律與組織，這是最近的事。但無論如何，黨的來源，是人民不同的政治思想見解。黨之所以得以自由存在，得以自由活動，正為着「尊重人類尊嚴」這一點。這就是民主主義的精神。故多黨制度與民主主義相依為命。無民主主義，多黨制度不能存在；無多黨制度，則民主主義無從實施。黨與黨不並立，不並存，這是共產黨倡之於前，法西斯黨繼之於後。他們與民主主義立於絕對不相容的地位了。這些黨自有他們那一套理論。理論的是非另一問題，然而他們的理論關於這一點不自相矛盾。孫中山先生提倡民權，他亦主張一黨訓政，但訓政最

費時過渡辦法，其時則不是一黨制度，這又不能與共產黨及法西斯黨相提並論。錢先生的一黨制度，是認定爲「人類政治制度演化上新陳代謝」的趨勢，是認定較能「保障民主的新制度。」我們且想想，一方面不容他黨產生與存在，一方面要「尊重人類尊嚴」，要「堅信民權」，要尊重人民言論思想自由，理論上怎能不生矛盾？第一、怎能叫個人思想見解完全一致而成立一個唯一的黨？第二、思想見解既已完全一致，黨於何有？第三、思想見解既不一致，其不同於此獨存何有之黨者又將何容？第四、思想見解不同於黨者不許另行組織，言論思想自由何從尊重？民權何從行使，尊嚴何從保全？這樣分析下來，一黨制度怎能不與民治相悖，更怎能保障民治？一黨制度的民治，真是「風不厲，威不嚴，無哉！」其結果必有名實不符之嘆！

假使英美在歐戰中取得勝利，必不放棄民主，因不放棄民主，即不能放棄多黨制度。這是我個人的見解，但錢先生又從「目下英美的政治趨勢」加以推論，認美國國權繼續擴張下去，則「民主共和黨的分野將難存在」，將來黨權者必爲獨存僅存的國權黨，認爲英國戰事勝利後，「英國必成爲一個高度社會主義國家，實行並維護這社會主義者則將成一黨制的黨，保守自由黨亦難並存或分存於戰後。」一言以蔽之，錢先生認依照目前形勢推演，英美將來都要走上一黨制度。這推測我不敢輕易贊同。美國國權繼續增高，我承認這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不止美國如此，一切國家今後都免不了這一趨勢。其實不止目前形勢如此，國家行政權力趨擴大增高，有史以來，都無如此，但國權的增高擴大，與多黨制度並不衝突。民主國家的國權與黨權並非一事。只要總統這把椅子是公開，人人有平等機會坐上去，那末羅斯福在椅子上，羅斯福願意讓與國權，或爾基坐上椅子，他亦願讓與國權。美國不會依據國權與反國權而成立政黨的。美國民主共和兩黨，從主義與政策上來說，則分野的界限早已不清楚不明顯。事實儘管如此，但國政黨歷史的關係，兩黨合而爲一的時期十分遙遠，甚至永久不至發生。或者有一天，民主共和而爲一，但其他第三者又崛起而與此民主共和之一黨對立；

依然還是多黨制度。只要民治在美國存在一日，美國政黨形勢必係如此，否則，民主政治即無從談用。在某個時期中，總統椅子爲某一黨的人物輪流佔住，他黨次次競選失敗，亦屬可能。一個政黨在相當時期中繼續不斷當政，其他政黨相當時期失權在野，美國歷史有過這種事實。今後這種事實當然亦可以發生。只要在野黨可以與存並立，這就不是一黨制度。

英國政黨政治的前途，依我看來，大概亦是如此。保守黨與勞工黨合而爲一個社會主義黨，這比美國的民主共和黨合而爲一，更難之又難。依我的推測，就簡直沒有這回事。戰事時期各黨成立混合內閣，這是英國內閣史上的前例。這次更非例外。戰後各黨總是各異前途。第一次歐洲後，路易十四會經領導一個混合黨競爭選舉，且曾取得勝利，成立混合黨內閣。但混合黨並未成立永久性的黨。而當日選票依然是多黨競爭。英國是現代民主政治發源的國家，亦是政黨組織發源的國家。英國的民主政治，政運用最靈活。民主政治與政黨政治有幾百年的歷史。英國的民主性最保守。經過這次戰爭以後，在戰爭上既已取得勝利，而英國以放棄幾百年來的政治習慣，走上一黨制度的途徑，我絕對不敢輕信。戰後爲結束戰事時期一切問題起見，邱吉爾所領導的混合內閣繼續當政相當時期，大有可能。邱吉爾甚至仿以往路易十四的故事，領導一個短期的混合黨，亦或有可。然而兩件事我敢担保絕對不至發現於戰後的英國：（一）政府黨解散在野黨，不許同存並立；（二）保守自由勞工三黨合而爲一，成爲僅存獨存的黨。這種現象的發生只有一個可能，那就是英國法西斯黨領袖希特勒上台，但這種絕不能發現於戰勝之英國。英國國權繼續增加，今後國權繼續增加，混合內閣今後儘管繼續相當時期當政，只要民主政治在英國存在一日，英國的多黨制度必保存。民主制度的英國絕對不至走上一黨制度的途徑。

英美是民主國家，亦是多黨制度的國家。我的推測，倘英美在歐戰獲得勝利，則必保存民主。苟保存民主，同時亦必保存多黨。因爲民主與多黨有絕對不可分離的關係。果爾，中國果欲實施民主政治，則中國政黨問題的解決方案，就有了良好的參考材料。就應該知所取舍。

中國人民與民主政治

林良桐

在論壇上沉寂了許久的民主政治問題，最近忽又有人在討論了。單就今日評論第四卷而說，就發表了吳文藻先生的「民主的意義」（第八期），李樹青先生的「論民主主義」（第十八期），羅隆基先生的「歐戰與民主主義的前途」（第一期），「中國與民意政治」（第二十一期），以及錢端升先生討論建國路徑的各種文章。他們或解釋民主的真諦，或預測民主的取來，或闡述民主政治在中國極有根之苗，或說明民主政治在中國收效應具的方式；但他們對於民主政治均具相當的熱誠，均抱相當的樂觀。我不想在本文表示個人對於民主政治的愛憎，只對討論西洋式的民主政治在中國是否無根之苗，是否「撒播國之繁榮，播吾家之老幹」。

「民主」一詞，我們已經說慣聽慣寫慣讀慣，可是民主的意義到現仍仍紛紛後，模糊得很。本來在社會科學的範圍內，要給一個名詞下定義確是難事，而對民主一詞尤為難得；因為除了一般人不經意地濫用而外，尚有些政治家故意地有所為地隨便引用。英美法（失敗前的法國）係公認的民主國家，德意蘇亦有時自認爲民主國家。民主，民主，倍各李先生文章等頭一句所發的疑問，「是一種政體，一種哲學，一種精神，還是一種主義。」我這裏所說的民主只限於政治範圍以內，而且不把他看做一種主義，只把他看做一種制度，一種政治制度。如果民主是一種政治制度，則和其他制度一樣，不能離開史實以求其抽象的概念。

遠在希臘的時代，就有所謂民主政治，但近代的民主政治却發源於英國的議會制度和十八世紀末期美法革命的理論與政制。根據英美法的近代史，我們可以簡單地說，民主政治對於人民的觀念與獨裁政治不同。前者承認個人的自由平等，承認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沒有政治能力的差別；後者則承認政治是少數賢能者專有的職務，一般人民只應信任不必過問。民主政治的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而是達到保護個人自由與平等的手段。這個手段的具體表現，就是議會制度，以民選的國會控制行政大權，在國會裏面容許異黨的存在並給與其發表意見的機會。綜而言之，從史實上探求民主政治的概念，可約下列三個的標準：

（一）民主政治承認人民是生而自由平等的，而此自由平等應予以保障。

（二）民主政治承認民選的機關，承認政治上重要的措施須得到此民選機關的授權或追認。

（三）民主政治承認民選機關的內部有少數意見發表的自由。

上面所說的民主政治的概念，如果沒有大錯的話，我們就應進一步的論，像這樣的政治制度在中國能否實行。這是維新以來大家討論的焦點。可是他們多在於掉書袋以證明中國有民治的思想。這者不說，即以維新先生的一「中國與民意政治」一文爲例，他引「據與」最多只能說明「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的「中國政治思想上極偉大的遺傳共業」；但却不能因此就證明中國人民有施行民主政治的能力。羅先生所引據的許多經典，其實只是對於統治者的說法，只是告訴統治者「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所謂欲言曲等不過是人民意見的具體表示，充其量，不過像現在的國民參政會。他們的意見只供「後王斟酌焉」。如果爲政者均抱着一好官我自爲之，笑罵由他」的態度，獻詩獻賦豈能發生什麼作用？最後只有揭竿起事的一途。

民本政治的思想，固然是我們以認爲先民一種偉大的遺傳共業，可是如先民遺傳的共業總這麼一點，最少在對民主制度具有信心的羅先生，應該痛哭流涕。我不敢諍諍先民，我也不是故意非難羅先生，只是羅先生的確代表一部分政論家的意見，以爲先民有了此種思想就認爲能實行民主政治的證據，但此種證據是極其脆弱的。「倘民主政治是「政在養民」的意義，一則問即專制可稱民主政治，獨裁政治亦未嘗不可稱爲民主政治；反之，所謂民主政治却未見得都能養民。凡是一個政府能得上稱爲良政府的，不管君主專制，獨裁或民主，都得相當地尊重民意。凡是一個政府能長久站得住的，若不能得到人民積極的擁護，最低限度也要得到人民消極的容忍。若連人民的容忍都得不到，勢必至「一夫夜呼，亂者四應」。「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可以說是「一切統治者的箴言，與民主不民主無關。因之，我以爲解決

中國能否實行民主政治的問題，不必求諸士夫人的記載的先民思想，只須求體民間的行爲習慣。

個人的自由和平等的確，在我國政治史上沒有把他當作政治的目的。這不足以證明中國歷史上沒有個人的自由和平等，反之，正因為個人的自由與平等是我先民的家常便飯，故無須去爭取他，去特別保護他。人民自身主張，中國以往政治思想的確不注重這些（吳先生語）。我國過去的政治是「無爲而治」的政治，不但許多現代政府的任務，不在我國過去政府的任務範圍內，就是西洋放官時代的政府職務，例如治安，我國政府亦不大留意。鄉村的治安不是靠國家警察維持的，而是靠鄉民的團防與鄉紳維持的；人民的糾紛大部分是鄉老和族長排解的；鄉村的教育大部分是祠堂與書塾的；教育事業大部分是慈善機關管理的。早涼，靠人民修堤祈雨；瘟疫，靠人民禱災迎神。鄉事族事均取決於鄉社會議及祠堂會議，在這些會議中鄉老族長與紳論固然有分量，就是普通的人物也有發言的餘地，不同的意見可以自由發表，決定以後就共同執行。舉凡這些事情，都是政府應與應辦的，而政府不辦；政府不辦，由人民自辦；人民自辦的成績維持中華民族的生命。中華民族的文化數千年於不墜。誰說我國人民沒有政治的天才，沒有自治的能力。這才是中華民族一種偉大的遺傳共業。我國人民有這樣偉大的政治天才，而不發生參政運動者，因爲在當時無此需要。政府除向人民抽稅外，普通事務概不問；人民除向政府納稅外，不事多求。稅率輕微，人民能够容忍。皇之爲王，敬之如神；稅重苛，則聚起反抗，或聚嘯山林，「代天行道」，或揭竿起事「取而代之」。人民對於政府，永遠是「天高皇帝遠」的籠統觀念。像這

巴格達之夢

在一八九九年德國之公司首次從土皇獲得建築巴格達鐵路權。巴格達位於伊拉克中部，是英國遠東殖民地之心臟。從巴格達出發，向東抵達印度，向南則伸及亞拉伯，向西前進則埃及在望。獲得巴格達鐵路權，無異用劍插入帝國殖民地心臟裏，難怪英國與德國之下，突然放棄其心懸之獨立政策，參加一九一一年之歐戰。

模無爲的政府，像這樣自足的社會，參政運動當然不會發生。

或者有人說，就是因爲中國人民的鄉土觀念太深，所以阻止國家與民族觀念的發揚。這也是似是而非的說法。管理鄉事與管理國事，均係管理衆人的事，範圍雖有大小，性質却無不同，只要有適當的教育與組織，不難把管理的範圍推而廣之。誠然，我國向來沒有民族的觀念，這是因爲秦漢以來只有天下國家的思想，而沒有民族國家的思想，所以人民也沒有衛國的意識。至於保鄉的思想則異常濃厚，鄉間一旦遇到外侮，大家真能做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地步，人民真能先鄉後家，先家後身。這不是許多人從前以爲中國不足抗戰的理由嗎？可是現在則如何？抗戰三年餘，荷槍執干而捍衛祖國的，不就是這鄉土觀念甚深的民衆麼？這個變遷，就是因爲教育的結果，使人民有民族的思想。保鄉能擴大至衛國，治鄉未始不可以擴大至建國。

當然我不是說，中國馬上就可以「由盲目無知的人民來管理政治」（吳先生語），我只說我國人民既有政治天才，不難教育出來。孫中山先生所以規定訓政時期而達到憲政時期者，其意即在乎此。

總而言之，我國人民有自由的習慣，平等的觀念，政治的能力，尊重異己的雅量，以之施行民主政治，綽綽有餘裕。所以，我對於施行民主政治的能力毫不懷疑；但民主政治與我國建國的目的能否相成，就不像以上諸先生那樣的樂觀了。關於此點容另文討論；不過我最後還要聲明一句，我所說民主政治的觀念，始終沒有脫離西洋歷史上所施行的制度。

二九，一二，七，昆明

周信銘

德國戰敗，巴格達之夢，遂不能實現。直至對社黨接政後，德人始有夢重溫。希特拉明白地說：「他要向東發展」。

這個政策，希特拉在始即忠實地奉行，併與吞捷證明她已向東方開步走，及德國對英法保證「永不戰爭」和英法鄭重退出中歐後，德國更能從容實現巴格達之迷夢。

然英法底意居居的精神，並不消滅履行，及德前進行時，彼過不
止之野心，迫使英法向德宣戰。此時，德國之巴格達之夢，頓遭打擊。

自英法對德宣戰後，德爾遂不能自動選擇戰場，而線之壓迫，使德爾不
能不集中力量於西方，在此情況下，自無東進之能力。其次，自法國戰敗後
，德爾雖難法國西境，遠程重砲，向英倫三島不斷的襲擊，納粹飛機更日
夜不停活動於英倫天空上，德方渡峽，被看作朝夕之事。最後一敵人相信德
爾經濟力受徵調不堪作長期之鬥爭，用閃電之方式，征服英國，實為捷徑，
爾以圖出封鎖，結束戰爭。有此三端，世人莫不以爲德爾早已放棄其巴格達
之計劃，實行向西方進攻。

其實，在歐戰之序幕並未揭起時，德爾亦曾裝作放棄東進之姿勢。匈牙利
與奧斯洛夫克之爭，德國參與仲裁，不惜對斯土予句詞，使匈波構成公共國
界，使自已無能向烏克蘭進攻，這作爾自縛，這可一節納粹放棄東進之印象
。德至德協定成立，希特拉之態度，倍覺顯明，一似德國要爲求得蘇聯之
友誼不惜自動打破其巴格達之夢者。

然而納粹在西方之擴張，斷不能掩飾其在近東之陰謀。其實，在納粹正
在西亞歐武揚威中，復暗中在東方展開其外交活動。在西方之軍事表演，是
力量之誇耀，是牽制和削弱英法之力，是轉移世人之視線。在過去之幾個
月中，德國攻英殊無進展，這並不能說，德國一無所得。其實短短之三兩個
月，德國已兵不血刃，征服碩果，儲存的幾個中歐國家。最近匈波之參加軸
心，保方利亞之脫離，不過是一種形式，其實德國之征服中歐，在本年七月
二十六日已完成工作，薩爾斯堡會議，德奧羅馬尼亞被蘇聯肢體後力微弱之
後，德奧匈保要求參土，一方面使羅馬尼亞再次遭遇打擊，將得非依賴軸心
難以圖存，而匈保又因對德感激涕零而不能不投入軸心政治。現在除奧捷波
外，亡國之名單又加上匈羅保三國，納粹之力量，已伸到連坦海峽矣！

德國向近東進行之公路，至今已告完成，地底橫貫歐洲之計劃，今已見
諸實現。德國可以就此不進嗎？不可能的。地底一萬萬人口，十五年之生聚
戰，和其有進無退之動力，是一推動後不能退的。然而，在事實上，德
爾已定發動不待的時候。何以故？向西進，非唯冒天下之大險，亦是一件不
必之舉。歐戰攻克三島，亦未必可制英國死命。德國所以不特想攻英，理由
在此，而不欲以東進爲問題。德國最近已抵連土耳其之門戶，再進一步

，就是連坦海峽，奪取之，難免與蘇發生摩擦，在德蘇關係破裂之今
日，這當不惜一切避免的。東進既不可，西犯亦無益，在待德波洛中途遂
聯一談，希望找出折衷辦法。

本來蘇聯之身價甚高，在享有足輕重之今日，她不會遣派外長使德。
莫托洛夫夫之使德，足見蘇聯有莫大之苦衷。連坦海峽之重要，使蘇不能忍
受任何歐洲強國獨佔。連坦海峽雖屬一衣之水，却在世界政治舞台上，充當
主角，其會爲英奧俄等國必爭之所在。帝俄以佔有海峽爲傳統之外交，
控制海峽，可自由開閉門戶。開則使帝俄艦隊開入地中海，挽救東南歐斯拉
夫民族出於異族之壓迫，統一之而實現大斯拉夫主義。關閉之，使外國艦隊
不能駛入黑海，保護肥腴之烏克蘭克立米亞和高加索。在一九〇九年，正
意大利準備侵入土屬利比亞的時候，意爲獲得帝俄同意，允許其連坦海峽自
由行動。及一九一一年意土戰爭展開，帝俄遂乘機向土提出准許，俄艦自由
出入連坦海峽之要求。經英國之反對，土藉英國之主持，拒絕帝俄之要求，
直至歐戰發生，英法爲利誘俄艦作戰，在倫敦密約中，允許俄艦佔有連坦
海峽地帶。及歐洲戰爭結束，海峽地帶遂受國際管理。直至一九三六年之蒙
德婁委會議，土爾其始獲得重獲海峽之自由權。

白俄也好，紅蘇也好，連坦海峽之被視爲生命線，是一致的。現在德國
已抵連土耳其之門戶，進一步佔有海峽，蘇聯之大門，遂被野心者所把握。
同樣，一旦英國爲搶救土爾其，在海峽地帶登陸，這一舉，蘇聯亦不能忍受
的。這解釋爲什麼不慣出門之莫諾托夫，今日竟不辭勞苦，飛會希特拉。
根據這消息，德國之積極地推動巴格達之計劃。中歐之公路，現已
完成，在十一月廿日，匈已正式加入軸心，羅馬尼亞久已被置在德奧掌握中
。介乎羅馬尼亞之保加利亞，已有參加軸心之趨勢，近且傳德軍已開入其國。
波海峽之一幕劇，祇有蘇聯之諒解，便不難排演出來。

德國對近東之野心，並不始於今日，在歐戰結束後，英國利用勝者之地
位，獲得近東與印度間之要點，以爲如此，德安枕無憂，保近東利益於不
墜。不意，在始，近東已受蘇第三國際之感化，和諸土爾其之自強而自勵，
民族主義因之而興。近東對英帝國威遠現象，是從裏面發出來。
近東之國家主義，不久與英帝國之利益，發生衝突。英統轄下
之英印公司，放棄其屬土之五分四，便不再在伊南部之有主人之地位，伊

按克期一應得自由獨立，便立時要求英商油公司放棄其特種利益。近東巴勒士坦之不時騷動，已證明近東問題之複雜。

在內惠當中，近東來了兩個不速之客。蘇聯對近東之關係頗深。自第三國際共產黨之政策失敗後，就轉移工作對象，以扶助弱小民族為名，獲得近東之領導地位。近東對蘇之好感，遂無甚於此。受近代化之激刺與蘇五年計劃之鼓吹，落後之近東，滿腔工業化之熱望，蘇英對此則缺乏興味，使近東漸漸不接近蘇聯。近來伊期建築一條位於德黑蘭與奧赫蘭之鐵路，蘇伊之交道，遂告方便，甚至阿富汗亦因英國缺乏經濟之援助，傾向蘇聯。

德國在近東之活動，尤覺驚人，納粹之國旗，隨着它底商人工程師和宣傳員向近東走，納粹底巴格達之前奏，是宣傳，是經濟之侵入。關於宣傳方面，自一九三七年青年團領袖 Badur Von Soheraun 訪問近東後，遂設立廣播電台作反英之宣傳。德國之經濟和技術團從此絡繹途中，同情德國之近東青年，更得免徵旅行稅。

在經濟方面，德國在兩年內擁有土耳其國外貿易總額之二分之一，伊期四分之一。土耳其在海峽之再設防，工程材料與技術，是德國供給的。伊期之鋼鐵廠三分之一之材料，是德國所有的。

博聞德國之證據已陷入保加利亞之領土中，再進一步，就走入到蘇聯之勢力範圍內。蘇德之關係是友誼的，故侵犯土耳其之中立，必要先得史太林之同意。

我們在提倡科學麼（通訊）

在鴻鴻先生于東方雜誌論「抗戰後的科學」我讀了深有所感。近來教育當局對於高等教育方針本有個重應用方面趨勢，而科學界本身的不健全尤不難令我們學科學的人着急。

自從去年庚款考試名額專門發表以後，最高行政當局就把幾名自然科學名額用其他名額來代替。雖然中英庚款會董事們決定不取消而又逐漸當局曾願，擴充其他名額，但不幸因歐戰而考試中止。接濟清華大學發表留美考試名額，雖是清華自己決定，而專門却是教育部陳部長到昆明時決定的。二十名中工程方面佔十三名，農學一名，醫藥兩名，法科兩名，金礦採和冶金

自蘇德會戰後，德、外、軍事，有急轉直下之趨勢。匈國之急於加入軸心，德國軍隊之深入保國，和蘇方之積極，可見蘇德之談話，或已成立諒解，其內容或許不出以下數點：

(一) 保護土之獨立，蘇德在之地位，平分春色，海峽地帶不受任何控制。

(二) 土加入軸心，借路德軍通過，自德蘇談話後，土外長立飛蘇會莫洛托夫，這大約是應莫氏之請的，他對土施用壓力，使其就範。巴本會稱：「如土接受歐洲新秩序，則德意兩國必尊重土國之獨立，蘇聯亦將放棄其對土之企圖」。此言深覺有味。

(三) 蘇這機轉旋，當有相當酬答，最少德國會明白蘇聯在近東是有絕大之利益。這利益是不能被威脅，更當德東進有利時，充份增加。

不管西線天天打得緊張，英倫海峽，滿軍著火藥烟味，或英之企圖已感過去。達坦叔兩成爲東方之英倫海峽，保有它是保有近東。Peer Drucker 說：「誰是達坦叔兩之主人，誰享有伊期與伊拉克之油田，誰管轄這從君士坦丁至加爾各答之回教國」。

從歐洲至印度之大陸，久已被人忘却了。拿破倫之東征，提醒我們這條大被忘却之大陸。據說威廉二世曾作過巴格達之夢。然事未竟而身先被放廢外。這比他還變心之希特拉能完成未竟之工否，是我們所要問之問題。

宋叔良

則尙可勉強說是屬於理學院方面的。陳先生本是學工的，抗戰中工程方面又需要最多，於是工程方面幾佔百分之七十。這樣決定表示政府，至少教育當局，是注重應用科學。尤其是工程，而忽視自然科學。今年統一招生錄取名額，工科佔大多數，農醫理最少。農醫理學校較少，故名額還相當多；而理學院和師範學院則佔絕對少數。最多的是中大八十二名，次西南聯大六十六名，再次武大廿九名，其他三名五名不等。甚至有幾個大學理學院第一名不名。這就是政府重視應用科學而忽視理論科學的後果。現在教育部又令各理學院自行招生。統考錄取機會已比以前各大學個別招生錄取機會增加五

倍以上。今全黨不能採取的人來投訴到學院，則學院學生程度之低劣可
見一斑。在這種情形下，如何會造成科學人財。政府若願踏。李覆轍，或任
科學本身名存實亡，我們沒有話說。如認科學是裝門面的東西，倒不如乾脆
把學院併廢，將節省下來的經費擴充工科。

但我們也不要祇埋怨當局。我們如把本身檢討一下，也確實有許多不配
為人所重視的。例如有一個比較完善的大學的一位科學教授在大談中醫。有
人請教時，便大吹其經驗，某人是其醫好，某人為其醫所誤，以致不起。一
個患扁桃腺炎的同學，請他診視他說是白喉。一位患癩疾的，他說是溼濕，
並且說他很危險而且拒絕復診，表示絕望。但經校醫注射幾針白菌，便漸
好了，還有幾位也是癩疾，他說是什麼症，開方吃藥多經幾天寒熱，後來病
者自己覺得是癩疾，他又說互科的東西要禁忌。這位教授，當然有他的根據
，尤其因為他是學科學的，又會引用些科學名詞，使人動聽。許多學生相信
他不僅如此，還有許多研究科學的教授也相信他，而為他吹噓介紹。中醫是
不是科學的大概稍懂科學的人，都會知道。但是現在不是還有許多人在為中
醫捧場，何況是研究科學的中醫，當然人家奉之若聖手。捧場的又是些研究
科學的教授們。學生們當然要莫測高深的崇信了。

范祖東先生在大公報上曾說變種的可怕。並且大聲疾呼的說，「科學是
外國的，不是中國的，不要一到中國就變種」！當局的重視科學，也許求輕
視變了種的科學。我們希望學科學的人，行為思想都要科學化，不要掛羊頭
賣狗肉，做出種種不科學行為，使人看不起科學。

本期撰者

邵循恪教授的長文，從國際法立場上，暢論日人承認汪逆行為與日偽所
訂條約的無效。這篇文章是值得中外人士所細讀的，且代我外交部做了不
少該部所應盡的工作。

林良桐先生，一討論歐戰問題，一討論民生問題。羅先生以為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六九〇七號
內政部警政司登記證警字第三二九號

民治與一黨制不相容，是駁錢端升先生「一黨與多黨」一書為文章的一本卷十
六期。羅先生下期尚有文續論這個題目。接下去我們希望錢先生或其他不
贊成多黨制者能有答辯。

林良桐先生以為中國人民，就其過去經驗而言，當不乏施行民主政治的
能力。但對民主政治與我國建國目的能否相成的問題，另有一種看法，另有
文章討論。林先生尚有文章論財產權與自由權的關係，因為篇幅關係，稍後再
登。在此，本刊並應表示，本刊歡迎一切討論這些基本文籍的文字。

周信銘先生是齊魯大學教授。「巴格達之夢」這篇文章是從成都寄來的
宋叔良先生是一位學科學的大學（武漢大學）學生。他致編者的信，雖
雖不求工，意却很誠懇，故本刊樂為載出。

今日評論 每星期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今日評論社
昆明圓通街六十七號

印刷者 中央日報社
昆明華山南路

總經理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分售 全國各書局

價目 零售二角 訂閱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香港以港幣計算）
國外訂閱全年美金五元（或折成美金五元）